

200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09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忠实勤勉、独立履行各项职责，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变化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设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人员构成达到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009年，独立董事雷星晖、刘恒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6年，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公司增补李非、李善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2009年度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。

王宝林先生应出席董事会9次，亲自出席董事会9次，王宝林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异议。

李善民先生应出席董事会5次，亲自出席董事会5次，李善民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异议。

李非先生应出席董事会5次，亲自出席董事会5次，李非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异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09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谨慎审查各项董事会议案，按规定对

下列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09年3月1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租赁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、公司200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09年6月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改选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：公司董事会每次审议的事项，独立董事事前会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，对有疑问的地方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询问。同时利用自身企业管理、会计、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。

2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审计中的监督作用。2009年，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与公司审计机构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）密切合作，提出了审计时间安排，建议审计应关注的重点，敦促审计机构按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对审计调整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保证了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独立董事不断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能力。此外，还通过公司月刊、互联网等途径，全方位地了解了公司运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，加强交通行业知识的积累，以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宝林

李善民

李 非

2010 年 3 月 26 日